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46號

上訴人 薩摩亞商百思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栗田經弘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蹟光影娛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30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（上訴利益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玖拾叁萬捌仟玖佰叁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捌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